**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1. **规划概述**

**①规划目标和定位：**功能定位：“南京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发展核心，集科学研究、技术研发、产业转化、聚才创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科技创新平台，融合商业服务、文旅休闲、生态居住、绿色智慧等复合功能的活力科技新城”。

发展目标：规划主要发展信息大数据产业、智能装备产业、芯片设计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医药研发产业及文创与服务业。

信息大数据产业：通过重点建设新媒体大数据基地、城市信息大数据基地、政务大数据基地、石化大数据基地等载体，以及在大数据关键技术和典型大数据行业应用方面的研发，逐步培育和发展出一批大数据技术创新产品、服务和企业。

智能装备产业：通过在智能装备前沿方向、关键技术、产业开发等领域的研究与发展，形成一批核心技术、吸引一批高端人才、聚集一批龙头企业。加强与国内外著名高校的合作，加快引进工业机器人行业国际巨头研发中心，形成协同创新能力国内最强、应用研发领域亚洲最广、专项智能技术世界一流的智能装备研发产业品牌。

医药产业：主要依托南京圣和智能健康产业基地，进行新型药物的研究与开发，开展小分子药物的发现和大分子药物的中试；同时引进生物医药诊断治疗、医药软件系统开发、高端医疗中心设计建设及运营项目，打造智能医疗研发基地。

文创与服务产业：重点引进和扶持广播影视、动漫、传媒、视觉艺术、工艺与设计等文创产业，推动文创与服务产业集群化发展，提升文创与服务产业的内涵和质量。

**②规划范围：**东侧至青龙山山脊线以东的麒麟街道行政范围、北至沪宁高速公路、西至马高路-S122省道-马群科技园百水分园西侧规划路－土城头路-天麒路-运粮河-土花四路-土城头路-钟学北路-绕城公路-撇洪沟-运粮河、南至纬七路-绕越公路－麒麟街道行政范围。

**③规划时限：**规划期：2025年～2030年，以2024年为基准年。

**④发展规模：**至2030年，规划居住总人口约25.2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29.34km2，人均城市建设用地116.43m2。

**⑤产业发展定位：**规划主要发展信息大数据产业、智能装备产业、芯片设计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医药研发产业及文创与服务业。

**⑥产业结构：**

（1）两大支柱产业：

1、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重点发展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现代中药与大健康产品等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

2、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重点发展智慧交通装备、工程机械、节能环保装备、智能家电与智能电网、智能机器人制造等领域。

（2）三大现代服务业：

1、科技服务业：重点发展研发设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服务业配套。

2、商务服务业：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加快商务办公区设立，丰富商务服务业态。

3、商贸服务业：打造麒麟科创园城市客厅，创新消费业态模式，提供社区便民商业服务。

（3）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

规划形成“一心、一轴、三片”的空间结构。

“一心”：以中央公园为核构筑创新园中心，沿中央公园两侧形成科技金融、科技研发、商务办公、商业金融等高端产业及其配套服务产业，打造绿色之核、智慧之心、动力之源。

“一轴”：即绿色生态发展轴。围绕中央公园提供的金融保险、技术支持、技术培训、会议展示等综合服务，沿线串联中心区、徐家山、青龙山休闲度假区等公共服务组团。

“三片”：研发核心片区：作为未来重点发展地区，形成集科技研发等高端产业、商业金融、旅游休闲、生态居住等多种功能的复合型片区；麒麟居住综合片区：以麒麟街道为基础，形成以居住为主要功能的综合片区；生态研发片区：以生态修复为主，适当发展科技研发的综合片区。

（4）空间布局

麒麟科创园规划在总体结构和用地布局模式确定的基础上，以“功能组团”的形式组织具体的用地布局，在整个麒麟科创园内部，按照居住、科技研发、中央公园等其他各类不同功能，形成若干个功能组团。居住组团主要分布在北部锁石片区和新市镇片区，以居住功能为主导；科技研发组团主要指核心区内的若干产业平台，提倡功能混合，以商业金融、居住和研发三种功能为主导，最终形成相对独立的综合发展模式；中央公园组团分布在麒麟科创园中央，是连接青龙山－紫金山的廊道，以绿地为主，兼有生态化的低密度开发；中心组团分布在中央公园北侧，是整个麒麟科创园的中心。

1. **环境质量现状**
2. **环境空气**

根据《2024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为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为O3，针对大气环境现状未达标的现状，南京市及江宁区已制定了整治方案；评价区域及周边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TSP、氯化氢、硫酸雾、硫化氢、氨气、氟化物、甲苯、二甲苯、丙酮、甲醇、甲醛满足相应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逐月水质达Ⅲ类及以上，达标率为100%。

2024年，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100%。其中10条水质为Ⅱ类，8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1. **地下水环境**

由表3.4-13可知，各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Ⅰ类～IV类水质标准。

从表3.4-15的计算结果可知，其中阳离子毫克当量百分数大于25%的为Ca，阴离子毫克当量百分数大于25%的为HCO3，根据舒卡列夫分类图表（见表3.4-16），确定地下水化学类型为1型，即Ca—HCO3型水。

麒麟科创园地下水汞、砷、铁、锰、氨氮、氟化物、氯化物、总硬度、耗氧量、亚硝酸盐、溶解性总固体、细菌总数以及总大肠菌群在2024年有升高趋势，硫酸盐、硝酸盐、挥发酚在2024年有明显下降趋势，铅、镉、氰化物、六价铬基本未检出或接近检出限，其他因子浓度变化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1.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1. **土壤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区域土壤整体为无酸化碱化或轻度碱化，T1~T2点位土壤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相应的筛选值标准；T3~T11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1. **底泥**

本次评价选用麒麟科创园外南京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下游50米监测数据进行底泥环境质量变化分析，具体见表3.4-20，对比2016年监测数据可知，pH、铜、镉、汞、砷、六价铬、锌、镍在2024年有下降趋势，铅在2024 年维持不变，且各底泥监测重金属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风险筛选值。

1. **环境影响预测**
2. **大气环境**

规划近期新增污染物贡献短期浓度及长期浓度预测结果见表5.1-21～5.1-30。根据预测结果可知，规划近期各污染物的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均小于100%，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30%。

规划近期排放的主要污染物SO2、PM10和NO2叠加现状浓度后，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和网格点各污染物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达标。

对于规划近期排放的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叠加现状浓度后短期浓度均达标。

1. **地表水环境**

麒麟科创园范围内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无废水直接排放地表水体，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判定本次规划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B，需开展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1. **声环境**

本次评价对距离道路红线20米和40米处的道路交通噪声分别进行了预测和分析，夜间交通量按昼间的40%计算。预测结果见表7.5-2。由表7.5-2可知，在道路旁无任何声阻碍物（如绿化带）的情况下，对照交通干线的声环境质量标准，区内快速路和主干路红线外20米处昼间噪声值均未超过4a类声环境区标准，夜间超出4a类声环境区标准2.31~7.27dB(A)；快速路红线外40米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超过1类声环境区标准；主干路红线外40米处昼间噪声值接近2类声环境区标准，夜间噪声值则超过2类声环境区标准。

1. **地下水环境**

潜水含水层较承压含水层易于污染，是地下水预测需要考虑的最敏感含水层，故本次预测以潜水含水层作为预测目的层。在麒麟科创园规划区的污水防渗措施到位，污水管道运输正常的情况下，地下水无渗漏，基本无污染。若排污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处理池发生开裂、渗漏等现象，其中废水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包气带从而在潜水层中进行运移。

1. **固体废物**

规划期麒麟科创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产业和生活，包括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等。

规划期麒麟科创园内产生的固体废物在堆存和运输过程中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①固体废物临堆放时，因表面干燥而引起扬尘，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临时堆放点由于雨水浸淋会产生固废渗滤液，一方面渗出液与滤沥液会改变土壤结构，影响土壤微生物的活动，阻碍植物根茎生长，有毒物质累积造成土壤性质的变化、质量的下降，另一方面会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整个地区水环境质量的下降。

③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因管理措施不严、发生交通运输事故等，可能对沿途的环境造成一定影响。麒麟科创园本轮规划实施过程中，引入的研发项目可能将会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其本身可能带有一定的毒性和腐蚀性，因此在临时堆放、运输及处置过程中，由于一些不可预见、不可控制的突发事故，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于危险废物，规划期麒麟科创园各研发机构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将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对于医疗废物，规划期麒麟科创园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由医疗机构负责，采取消毒措施、双层密闭包装，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定期收集和专门处置。

对于生活垃圾，规划期麒麟科创园将从源头减少垃圾数量，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垃圾分类由易到难，由简到繁，有机易腐垃圾（湿垃圾）单独作为一类垃圾，可回收物、有毒有害垃圾各作为一类垃圾收集，不同功能区垃圾将采取不同的垃圾分类方式；生活垃圾由居民自行或由小区保洁人员将垃圾投放至居民区垃圾收集站后，由垃圾运输车运至规划垃圾压缩转运站，经分类压缩后运往江南环保（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规划期麒麟科创园将贯彻固体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强化各类型固体废物的管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性质将其分类收集、安全储存，采取回收、处置和综合利用，从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角度来实现“减量化”目标，变废为宝的同时也将会降低对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压力，减轻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1. **土壤环境**

1、工业源影响

产业园内各企业均有一定的“三废”治理措施，一般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等形式对厂区内及周边土壤造成影响。而且企业厂界内除了绿化用地以外，其他主要为建筑物与混凝土路面，一般无直接裸露的土壤存在，因此正常情况下事故情况下对厂界内土壤影响有限，事故发生后及时控制基本不会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

根据土壤环境现状调查结果，产业园内及周边土壤环境各评价因子均能满足相关风险管控标准限值，土壤污染风险一般情况下可以忽略。要求现有企业及新进企业切实落实各项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治措施，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2、交通源影响

产业园内道路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降低因过度开挖或者渣土堆放不当等对周边土壤产生的影响。根据研究表明，交通尾气通过大气沉降主要集中在道路两侧的土壤，而且道路两侧一般会种植植物以及大树，这对污染物沉降起到了很好的阻碍作用，降低对土壤的污染影响，因此交通污染源一般不会对区域土壤造成大的不利影响。

1. **生态环境**

麒麟科创园本轮规划在青龙山－紫金山城市清洁空气廊道区域规划建设麒麟科技生态中央公园，该公园分布在麒麟科创园中央。目前麒麟科创园已经建成麒麟科技生态中央公园一期、二期共100万m2绿化景观，正在实施三期工程，以将其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城市公园，实现青龙山沿线青山绿水的生态格局。作为连接青龙山－紫金山的廊道，麒麟科技生态中央公园将以绿地为主，兼有生态化的低密度开发，这将能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南京城市主风道畅通，减少污染物在城市上空逗留的时间，对缓解热岛效应、驱散雾霾、改善城市空气质量有着重要的作用。建议在麒麟科创园本轮规划实施过程中，城市清洁空气廊道内严格控制大型构筑物和有大气污染物排放并造成明显影响的项目，控制建筑高度、密度和容积率，临山应预留一定的生态空间，保障空气清洁、风道畅通。

1. **环境风险**

园区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危险废物运输风险；危险原料储罐泄漏事故；焚烧烟气紧急事故排放；火灾爆炸事故次生CO污染等。根据风险分析结果，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预案的情况下，项目发生风险事故后，影响范围较小、影响时间较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低。本项目可以通过陆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进行有效处置，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1. **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麒麟科创园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发展目标、空间布局、产业定位、用地布局与环境保护要求基本相符。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后，在确保区域环境空气环境质量改善的前提下，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1.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规划的实施将会对周边环境带来一定的环境影响，为使规划实施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特此公告征询可能受到开发区发展影响的区内及周边地区的居民及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对《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主要征询内容如下：

（1）公众对该规划的主要态度，持赞同或反对的意见（如反对请简要说明理由）；

（2）认为规划实施所在地现有的主要环境问题；

（3）规划实施对当地经济是否有促进作用、开发区布局是否合理等；

（3）规划主要的环境影响及希望以何种方式减缓规划产生的环境影响；

（5）其他建议和要求等。提出意见的公众请留姓名、详细联系方式。

1.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渠道**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十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向规划实施单位或评价单位指定的地址发送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提出关于该规划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及时收到相关的反馈信息。

**（1）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实施单位：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周宇

联系电话：（025）68532117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智汇路300号

1.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环评单位：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018029275

联系邮箱：1286410656@qq.com

1. **公示期限**

本公示发布后的10个工作日内。